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谷洲

相 對 人 高美儀

高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高美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5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高美萍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被告)與相對人(即原告)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6號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1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高美儀負擔百分之五十七、餘由被上訴人高美萍負擔」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確定，是相對人等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775元(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核定)，依

01 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57即13,552
02 元【計算式：23,775元 $\times$ 57/100=13,55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03 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高美儀負擔，餘10,223元【計算式：2
04 3,775元-13,552元=10,223元】由相對人高美萍負擔。從
05 而，相對人高美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,5
06 52元；相對人高美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
07 0,22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
08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9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